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社會上知名人士的物業僭建而言，屋宇署曾向申訴專員公署解釋署方實行的「特別程序」。就這方面的工作，請按 (1)行政長官；(2) 司長、局長、問責官員；(3) 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4) 行政會議成員；(5) 立法會議員；及 (6) 對社會有影響力人士；共 6 個分類提供以下資料：

- i. 已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
- ii. 已跟進的個案數目；
- iii. 已完成調查或跟進的個案數目；
- iv. 確認不屬違例的個案數目；
- v. 被確認為違例的個案數目；
- vi. 被發勸諭書的個案數目；
- vii. 被發法定警告通知書的個案數目；
- viii. 被發法定清拆命令的個案數目；
- ix. 法定清拆命令期限滿後至今 1-3 個月、4-6 個月、7-9 個月、10-12 個月或 12 個月或以上，仍未履行清拆命令的個案數目；
- x. 被檢控的個案數目；
- xi. 被定罪的個案數目；
- xii. 預期完成處理按「特別程序」個案的日期。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議員問題編號：365)

答覆：

屋宇署在處理僭建物的事宜上，一直本着依法辦事和一視同仁的原則，根據《建築物條例》和現行執法政策採取適當行動。按照由 2011 年年中起採用的既定做法，如接獲市民或傳媒舉報涉及高級政府官員及社會知名人士的個案，屋宇署會優先進行實地視察，查明懷疑僭建物是否存在，以盡快釋除公眾的疑慮（既定做法）。如在實地視察後發現任何僭建物，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和現行執法政策，不偏不倚地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絕不會因為相關業主是高級政府官員或社會知名人士而在採取執法行動時特別嚴厲或寬鬆。

就屋宇署按既定做法所處理涉及高級政府官員和社會知名人士的僭建物個案，現根據本署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記錄，在下表載列相關統計數字—

個案數目		1	2	3	4	5	6	總數
		行政長官	司局長／問責官員	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	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員	對社會有影響力人士	
i	接獲的舉報	3	13	2	6	25	1	47 ⁽¹⁾
ii	經處理的舉報	3	13	2	6	25	1	47 ⁽¹⁾
iii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	3	13	2	6	25	1	47 ⁽¹⁾
上述 i 項的分項數字：								
iv	屋宇署視察後未發現所舉報僭建物的個案	1	2	1	0	4 ⁽²⁾	0	8
	其後發現物業業主或擁有該物業的公司董事並非有關高級政府官員或社會知名人士的個案	0	3	0	0	12 ⁽²⁾	0	15
v	物業業主或擁有該物業的公司董事確定為有關高級政府官員或社會知名人士的個案，並經屋宇署視察後證實所舉報的僭建物存在	2	8	1	6	11	1	26 ⁽³⁾

屋宇署的跟進行動 :-								
vi	發出勸諭信 個案 (涉及上述 v 項的個案)	2	3	1	4	4	1	14 ⁽⁴⁾⁽⁵⁾
vii	發出法定 警告通知個案 (涉及上述 v 項的個案)	0	2	0	0	2	0	4
viii	發出法定 清拆令個案 (涉及上述 v 項的個案)	0	1	0	2	4	1	7 ⁽⁶⁾

個案數目			1	2	3	4	5	6	總數
			行政長官	司局長／問責官員	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	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員	對社會有影響力人士	
ix	未獲遵從法定清拆令的逾期時間（涉及上述 v 項的個案）	(1-3 個月)	0	0	0	0	0	0	0
		(4-6 個月)	0	0	0	0	0	0	0
		(7-9 個月)	0	0	0	0	0	0	0
		(10-12 個月)	0	0	0	0	0	0	0
		(12 個月或以上)	0	0	0	1 ⁽⁷⁾	0	1 ⁽⁸⁾	2
x	檢控個案（涉及上述 v 項的個案）		0	0	0	0	0	0	0
xi	定罪個案（涉及上述 v 項的個案）		0	0	0	0	0	0	0

註：-

- (1) 3 名社會知名人士同時為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因此，個案實際數字為 47（即 50 - 3）。
- (2) 在 2 個個案中，其後發現物業業主或擁有該物業的公司董事並非有關的高級政府官員或社會知名人士，而屋宇署在視察後亦未發現所舉報的僭建物。
- (3) 3 名社會知名人士同時為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因此，個案實際數字為 26（即 29 - 3）。
- (4) 按照既定程序，視察後如發現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勸諭信，建議他盡快糾正違規之處。有數個個案並無發出勸諭信，因為業主在屋宇署視察後不久便委任認可人士統籌糾正工程。有 1 個個案的有關樓宇是屋宇署大規模行動所涵蓋的樓宇，本署按照既定程序直接發出法定命令而沒有發出勸諭信。
- (5) 1 名社會知名人士同時為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因此，發出勸諭信的實際數字為 14（即 15 - 1）。
- (6) 1 名社會知名人士同時為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因此，發出法定清拆令的實際數字為 7（即 8 - 1）。
- (7) 清拆工程現正進行。
- (8) 相關業主根據《建築物條例》向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並於其後就上訴審裁小組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法律訴訟現正進行。

就物業業主或擁有該物業的公司董事確定為有關高級政府官員或社會知名人士，而經屋宇署視察後證實所舉報僭建物存在的 26 宗個案中（即上表(v)項），有

21 宗個案的有關僭建物已拆除、經檢核或根據現行執法政策並非須予以取締類別，其餘 5 宗個案現處於不同的跟進階段。

- 完 -